

宁夏高院首次出台意见为生态立区战略提供司法保障

案件执行以环境恢复补偿为价值取向

◆本报记者崔万杰



加强环境保护立案

《意见》对于环境类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审判机构的设立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在立案方面,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及时立案受理;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要依法做好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引导当事人向有关职能机关反映和投诉。

在环境类案件的审理执行方面,要严格公正环境刑事案件的审理,涉环境类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采用专门审判机构或专业审判团队“三合一”模式审理,以促进生态环境的一体保护和修复。

对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造成环境资源重大损害负有法定责任的监管失职、渎职犯罪以及在环境资源规划、审批、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通过依法追究行为人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强化警示作用。

《意见》提出“重惩罚更重修复”的目标,建立以环境恢复补偿为价值取向的环境案件执行工作机制,要积极探索刑事责任从单一的“金钱罚”向“行为罚”转变,行政违法责任从“简单惩罚”向“替代恢复补偿”转变,形成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补偿等责任方式之间的衔接,为修复生态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宁夏仅有一个环境资

源保护法庭,即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主要受理南至青铜峡市,北至大武口区地域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的各类刑事案件。

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的建设现状显然无法满足近年来环境资源类案件不断增加的实际需要。

为此,《意见》提出,具备条件的中、基层法院通过单独设置的方式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尚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加挂牌子或者在相关审判庭内设立专业化合议庭或专门审判团队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聚焦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公益诉讼是近年来广受关注的热点问题,《意见》特别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的审理程序和配套机制。

要依法审理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畅通诉讼渠道,保障社会组织公益诉权,完善审理程序和配套机制,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充分保障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倒逼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在遵循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基本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审理程序和裁判规则,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提升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障水平。

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层报制度,各级法院对案件中出现的最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层报自治区高院。

《意见》提出要建立全区法

院环境专家库,聘请部分专家担任环境专家咨询委员,负责就案件审理中涉及的生态保护、农业、土地、水环境等方面的专业问题,以及环境审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功能、作用和发展等专业性问题的咨询。

同时,《意见》明确,宁夏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公益诉讼衔接规则,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评估机制。

根据赔偿义务人相关情况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制度,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意见》逐条详细规定了重点区域、领域的生态环境法治治理方式,提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并对相关案件的审理做了明确规定,措施规范具体细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要突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围绕构筑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三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推动生

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围绕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综合运用多种司法手段,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意见》提出要依法审理大气污染纠纷案件,严惩超标排污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司法后盾。

依法审理水污染纠纷案件,严惩污染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行为,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维护水环境和生态安全。

依法审理土壤污染纠纷案件,准确界定土壤污染责任主体,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妥善确定污染地治理、修复和再利用方案,维护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和垃圾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因垃圾焚烧、填埋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维护优美生活环境。

依法审理噪声、振动等引发的环境污染案件,合理认定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保障人民群众宁静生活的权益。

同时,要提高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深度与广度,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案件通过视频、微博等多媒体手段直播庭审过程,及时上网公开生效裁判文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不定期地选取在全国或当地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向社会公开。

环境税减征免征规定如何落实?

◆刘华军 赵建峰

问题一 免征等相关规定内涵模糊

超标依据“日均值”还是“现场即时采样”?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等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换言之,此类单位如果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则需要征收环境保护税。但是,“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如何确定并不明确。

2011年6月1日实施的《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5.2.2现场采样”中规定,“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其结果可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合法、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问题二 减征等测算依据不够清晰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换言之,纳税人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相应标准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率较低的情况下,税收减征主要依赖“监测机构当月监测”。但“监测机构”主体、监测频率等不明确。

问题三 以往排污费是否继续征收,处罚有待明确

2018年1月1日,《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正式废止。在此情况下,对于近两年内未缴、拒缴的排污费,是否可以继续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征收、处罚等并不明确。

同时,不少地区扬尘排污费跨越2018年1月1日时间节点,施工、考核等周期较长,如何征收此类排污费存在操作困境。

一点建议:

以“日均值”认定超标更合适

针对上述情况,建议上级机关及时释明,为基层环境保护征收提供便利。笔者也从实操方面,针对上述问题提一些建议供参考。

首先,建议明确环境保护税征收中,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超标认定应以“日均值”为依据。

理由是“现场即时采样”单次超标为出于现场执法的便利,其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判断标准是相悖的,不应作为征收环保税的判断标准。

同时,《关于“现场即时采样”监测数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1624号)中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现场即时采样’即为一次性采样,根据该公告的规定,其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的证据”。

根据该相关规定,对于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似乎只要单次超标就可以征收环境保护税。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4.1.4.2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两小时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上述两方面有关“超标”的界定显然是相互矛盾的,在判断该类企业是否超标时,应当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日均值”为计算依据还是以环境行政执法中的“现场即时采样”单次超标为依据等不明确。

应当允许“环境监测站”“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纳税人自行监测”不同主体的检测数据混用,并确定每月最低监测次数。

最后,建议依法释明,加强排污费征收、处罚工作。如果对以往排污费不再征收、处罚,会导致拖延甚至拒绝缴纳排污费的企业从违法中获利,丧失执法的公正性。

同时,《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不是简单地废止,而是由《环境保护税法》取代原有排污费征收相关内容。不管是征收程序还是拒缴后果,环境保护税比排污费都有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因此即便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角度来判断新旧规定的适用,对于近两年内未缴、拒缴的排污费应当继续征收、处罚。

另外,各地对于征收周期较长的扬尘排污费等应及时出台文件,明确2017年12月31日前相关排污费的考核、征收方式。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

上海有奖举报最高提至5万元

鼓励公众通过微信举报平台上传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上海市环保局前不久发布新的《上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奖励金额最高提至5万元。

据悉,新《办法》主要从4方面进行了修订。

首先,突出引导公众参与的价值导向。

在制定目的上,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监督违法行为,提高举报便捷度;在举报途径上,增设微信举报方式,鼓励公众在“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上传违法行为线索,简化公众参与监督的方式;在举报处理机制上,增设公示机制,对举报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便于监督;在奖励形式上,奖金之外增加荣誉奖励,丰富奖励形式,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其次,扩大举报奖励范围。重点突出三类奖励事项:一是日常监管中难以发现的行为,

“天眼”观察 “天网”传输

无人机成桐庐执法新利器

本报记者周兆木 通讯员施银燕 桐庐报道 蓝天的天空下,一架缓缓飞行的无人机,一边用“天眼”观察河道及周边环境状况,一边用“天网”传输画面和数据至终端。

这是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环境执法人员用无人机巡查的一组镜头。

在桐庐,天眼无人机已成为执法人员的新利器和常态化手段。自成立无人机环保巡查小组以来,桐庐已对县域范围内的重点污染企业、河道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进行了多次航拍巡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建立了高效地移动监控和监管系统,推动了生态环保与信息技术的融合。

线电遥控和自动程序系统操控,具有灵活方便、机动性好、巡查覆盖范围广等优点,不受地形、空间等条件的限制,全县域、360度全视野覆盖,拍摄没有死角。

“以前巡查1个饮用水源地从头到尾一天时间都不够,现在只要‘飞一飞’,很快就可以对保护区范围内情况进行了如指掌。”一位执法人员说,尤其是地形复杂的水源地,从无人飞机飞到画面存储仅两个小时,打破了多年来巡查人员用各种办法也无法突破的视野局限。

另外,无人机的这一优势也用于执法人员及时掌握企业或工业园区周边状况,科学评估排放情况。

法治动态

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司法执行基地揭牌

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本报讯 江苏省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司法执行基地日前在灌南县正式揭牌成立。

该基地位于灌南县李集乡新民村、小垛村,占地4500亩,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是环境司法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有益实践,为美丽镇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于2017年12月21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设立,实行“三审合一”审理模式,集中管辖灌河流域及江苏海域涉水环境保护环境资源一审案件中,法庭坚持“修复性司法”理念,不断拓展生态司法修复及时性、有效性、长效性,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说,基地的建成将保障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裁判结果得到有效执行,这是全市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后发先至”的新实践,是落实司法为民工作的新举措,也是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

灌南县委书记李振峰说,建设生态文明是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更是十九大报告的最新要求。基地的设立标志着灌南县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再上新台阶。

韩东良 张继龙

铜仁审理首例医废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认罪悔罪,30余人参与听审

本报讯 贵州省铜仁市首例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近日在沿河县公开开庭审理。

法庭上,公诉人围绕污染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运用大量的证据和专业的法律素养,从案件的事实到案件定性,从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承担的法律后果,从加强法律监督到依法履职几个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消除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疑虑,确保案件办理公平、公正、公开。

被告人对检察机关作为公诉人坚持法律正义的决心表示信服,同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环境造成的现实和潜在危害,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该案的成功查处并提起公诉,表明了司法对于有效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及其他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实现了环保与司法部门共同社会治理功能,提升了部门联动保护环境的公信力。

沿河县检察院、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和部分医疗机构、企业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30余人参与听审。

岳植行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zw@sina.com